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庆春院区18号楼智能餐线采购，项目编号330000263210150000157-0625-26217280）标项（1），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4日